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八卷第五期
Issue 5, Volume 8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3年9月30日
September 30, 2004

本期要目：

一、消息報導

- ◆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人事新氣象..... 1
- ◆公平會與OECD於馬來西亞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3
- ◆公平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4
- 二、會務活動..... 8
- 三、國際交流..... 9
- 四、重要公告..... 10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10
- ◆出版訊息..... 10

一、消息報導

◆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人事新氣象

◎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Ms. Hagelsteen及副主任委員Dr. Jenny 卸任

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Conseil de la Concurrence)主任委員奧格絲汀女士(Marie-Dominique Hagelsteen)於93年7月29日任期屆滿，轉任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渠去職前夕特別來函向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致意。奧格絲汀女士任職6年期間，與公平會相當友好，93年1月5日曾來台與我方簽訂深富歷史意義的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接替其職位者為Bruno Lasserre先生，原任職於最高行政法院擔任訴訟部門副院長，在此之前，曾為法國郵電部總署長，負責法國電信部門的改革與開放，而且自1998年以來即為競爭審議委員會委員。另Edmond Honorat法官亦同時於93年7月29日被任命為競爭

審議委員會的委員。

又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Dr. Frédéric Jenny亦於今年7月卸職，轉任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之商業、經濟與金融法庭法官，其於去職前亦來函向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致意，黃主任委員亦覆函表達恭賀之意。J氏為著名之經濟學者，是1790年法國成立最高法院以來，首度有經濟學家於該法院擔任法官，J氏表示渠極感榮幸，而且也可以繼續進行法律與經濟間之對話，以及進一步探討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貿易、智慧財產權之間的關係。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已同意J氏可繼續在國際中推動競爭議題，據了解渠將繼續擔任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之主席。Jenny副主任委員曾多次來台訪問，與公平會有長期深厚之友誼。

（企劃處葉寧撰稿）

◎Mr. Eduardo Perez Motta接任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Fernando Sánchez Ugarte將於近期內卸職，渠已擔任該會主任委員10年，墨國總統已任命Mr. Eduardo Perez Motta接任主任委員。Sánchez Ugarte主任委員過去參與創立及發展「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並擔任該國際組織召集委員會

主席，頗具影響力。

（企劃處葉寧撰稿）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Mr. Muris卸職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主任委員Timothy J. Muris於93年8月2日發表聲明，渠將於8月15日起辭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回喬治梅森大學法學院(Law School, George Mason University)任職。布希總統業已指派Deborah P. Majoras女士於8月16日起接替該職。Majoras女士曾任聯邦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Principle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Antitrust Division, USDOJ)，並在司法部與美國微軟公司行政和解案中扮演重要角色。布希總統同時任命Mr. Jonathan Leibowitz為聯邦交易委員會(FTC)委員，接替去年即已任期屆滿但仍繼續任職之Mozelle Thompson委員。

外電報導，Majoras主委任命案在參議院商業委員會審議時，因奧瑞崗州參議員魏登(Ron Wyden)對Majoras女士就其所提如何處理美國西岸地區高油價問題之答復不滿意，因而影響其任命案之順利通過。而布希總統隨即利用美國國會休會期間，以總統職權單方任命該二任命案，但此二項任命仍須於明年參議院會期結束前經參議院確認，否則將

失其效力。

(企劃處葉寧撰稿)

◆公平會與OECD於馬來西亞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公平會於2004年7月15、16日，於馬來西亞東部關丹 (Kuantan)，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合辦第六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就「競爭主管機關與其他管制機關的分工界面」進行研討。這次會議雖屬研討會性質，但能由我國與重要的國際組織共同主辦，不啻是台灣在國際舞台上的又一進展。

這一場二天一夜的研討會，是由OECD與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主辦，第一天的會議是由OECD美國籍資深顧問泰瑞·溫斯洛先生 (MR. Terry Winslow) 和公平會委員王文宇博士共同擔任主席，由王委員致開幕辭，歡迎各國與會者參加，王委員在會中指出，此一議題對是否已建制競爭法的各個國家而言，均有重要意義，而台灣實施競爭法12年有餘，樂於與各國分享成功的經驗，也持續參與及提供各國競爭法之合作與技術援助；第二天則是由溫斯洛和公平會委員余朝權博士共同主持，並由余委員致閉幕詞。此一研討會總共有10個國家代表與會，包括日、韓、紐、澳等4個OECD會員國代表及地主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

東南亞國家。

本次研討會與會各國各提出一篇論文，我國則提出四篇，我國可說是亞洲在競爭主管機關與其他管制機關分工界面有較深入瞭解的國家。今後公平會及其他各部會在所轄領域內，如能以堅實專業知識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必能成為我國拓展外交的無形助力。



◆公平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公平會93年7月22日第663次委員會議通過，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暫定)，以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目前公平會就多層次傳銷行為的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四等5個條文，以及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惟鑑於近年來多層次傳銷風潮方興未艾，時有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銷橫行詐騙，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於訂定發布後雖歷經三次修正，然因該辦法係屬法規命令

位階，不足以有效規範多層次傳銷行為；復慮及競爭法所欲規範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之裁處標準與衡量條件亦有不同，將之置於同一法中併予規範，雖有其權宜之立法背景，然亦突顯我國多層次傳銷之管理法未臻成熟，難以達到有效管制與嚇阻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立法目的，爰為加強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監督，公平會乃參照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多層次傳銷部分之條文規定暨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並衡酌當前國內多層次傳銷活動之現況，綜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全文共計分八章，條文四十七條，冀能對多層次傳銷為更縝密妥善之管理。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列

□慶豐商業銀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7月22日第663次委員會議審議，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慶豐銀行）拒絕提供契約書予借款人，及於定型化契約中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經調查發現，慶豐銀行於辦理貸款業務與借款人簽約時，以相關契約

屬於銀行內部文件為由，拒絕提供契約書予借款人，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另慶豐銀行在其「短期授信合約書」定型化契約中規定：「立約人除應遵守本合約或另立之約定書有特別約定外，應遵守．．銀行公會現在及將來之各項規章．．」，公平會認為，銀行公會各項規章對於專業金融業者與一般消費者而言，已有資訊不對等情形，至於將來銀行公會規章更動，而對於借款人現有權益產生影響者，例如將對借款人較有利的交易條件變更為較不利條件，或予以限縮，將可能使借款人簽約時之交易決定產生錯誤；故不應於簽約時，利用定型化契約不當要求借款人概括性的同意。慶豐銀行與借款人簽訂借貸契約時，拒絕提供契約書予借款人，及於定型化契約中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係憑恃其相對優勢地位，對借款人為不當壓抑，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平會爰決議該銀行應立即停止此項違法行為，同時處以罰鍰新臺幣40萬元。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規定案

公平會93年7月29日第664次委員會議審議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好樂迪公司）與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揚聲公司）經查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據揚聲公司與其最大法人股東富春投資有限公司之資金往來資料以觀，好樂迪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榮迪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榮迪興公司）雖未持有揚聲公司股份，然好樂迪公司於91年1月29日曾匯款3,000萬元予揚聲公司，揚聲公司於上海銀行高達新臺幣6,500萬元之貸款抵押品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地號：#91-5）土地亦由榮迪興公司所提供，且榮迪興公司負責人盧萬成亦於91年2月1日匯款揚聲公司1,575萬元，而上開財務資助金額遠已超過揚聲公司之資本總額5,000萬元，況揚聲公司向KTV業者進行業務推展時亦有好樂迪公司之經理人員陪同，足證好樂迪公司提供揚聲公司主要財務資金及業務支援，進而控制揚聲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好樂迪公司於92年5月9日向公平會提出之事業結合申報書，其所提出之申報文件中就好樂迪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資料並未包括揚聲公司，且申報文件中所述上下游事業等市場結構資料，亦未揭露好樂迪公司與揚聲公司之關係。然申報文件內容經對照公平會主動調查視聽歌唱業者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之調查案卷，好樂迪公司係

自92年1月13日起即依公平會調查需要配合為書面陳述或到會說明，好樂迪公司於92年5月2日到會說明強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監事亦未持有揚聲公司之股份，市場上傳聞揚聲公司為本公司所屬公司，與事實不符」，顯見好樂迪公司於提出事業結合申報前，即已知其與揚聲公司之關係應為公平會審酌該案及其與錢櫃KTV結合申報案之重要事項，惟好樂迪公司卻於該案調查期間一再否認其與揚聲公司之關係，並於結合申報文件中完全不揭露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資料，好樂迪公司刻意隱匿其與揚聲公司關係之意圖，甚為明顯，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公平會爰決議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展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8月12日第666次委員會議審議，展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望建設）於銷售預售屋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不動產之廣告表示房屋為挑高空間，並以文字、照（圖）片、裝潢參考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剖視圖或樣品屋表示有夾層設計，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廣告平面圖與施（竣）工平面

圖不符者。(2)廣告未明示建築法規對施作夾層之限制（樓層、面積、材質、容積率管制．．．等）者。(3)經建築管理機關確認為違建者，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本案「新第來亨NO.65晶鑽新第」建物樓中樓平面圖之「上層夾層平面圖」上載有二間臥室之圖示，經公平會實地調查系爭建物之樣品屋，上層夾層為主臥房及和室，展望建設之廣告（平面圖及樣品屋）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建築物已申請於交屋時或交屋後得施工興建「一層夾層」，以合法取得夾層使用空間，進而誤認可以較低之價格使用較多之坪數，消費者在考量所訂價格下即可能與其交易。惟依展望建設所提出之建造執照暨其附表及建造執照工程圖，系爭建物並無夾層設計之記載；復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表示，原建造執照核准平面圖，非屬挑高設計，不得增建夾層。至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平面圖，應屬挑高設計，惟仍不得增建夾層，增建夾層已有違規之嫌。故購屋人如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廣告圖自行增設夾層（上層平面圖《傢俱配置圖》），則違反建築法之規定，依法將遭查報拆除。是展望建設之廣告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展望建設雖辯稱系爭房屋均依建造

執照設計，並未作夾層設計，所有夾層設計之廣告及平面圖僅為「隔層裝修」，並特別註明係「傢俱配置參考圖」，銷售人員從未表示本件為合法夾層之設計，亦會告知消費者該「隔層裝修」有涉及違反法令之可能，將來並有被拆除之危險，買賣契約書及其所附之銷售圖並無合法夾層之記載及上、下層設計之規劃，而主張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云云。然依預售屋之交易特性，消費者常依憑廣告以認識所購建築物之內容，並據為是否交易之參考，故其廣告對預售屋之銷售，在競爭上顯有影響。而依一般公眾之認知，廣告就商品所為之表示或表徵當與事實相符，為避免消費者受不實廣告之誤導，企業經營者對廣告內容，不得以廣告上載明「參考」字樣而主張免責，且系爭房屋是否依建造執照而未作夾層設計，或銷售人員是否從未表示本件為合法夾層之設計，均不影響展望建設於「新第來亨NO.65晶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事實，公平會爰決議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宏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8月12日第666次委員

會議審議，宏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於91年9月24日公處字第091150號處分書就宏錡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自退款中扣除上線獎金及每月減損500元，及其扣除參加人因產生下線所獲得獎金等違法行為，予以處分在案，惟該公司於公平會處分後，未停止前述違法行為，續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自退款中扣除上線獎金及下線所獲獎金。

多層次傳銷事業銷售貨物及勞務之售價，本應包含營業稅，而該售價即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所稱之「原購價格」，惟宏錡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貨時，卻逕將參加人所繳交之營業稅1,500元自「原購價格」中扣除，而未以參加人「原購價格」之90%計算退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平會爰決議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品亮國際公司及加捷科技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8月19日第667次委員會議審議，品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品亮公司）及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加捷公司）於淨水機商

品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比較陳述，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經調查發現，品亮公司及加捷公司於產品文宣，介紹美國高壓活性碳濾心之特色及通過美國衛生基金會淨水設備測試報告，並註明測試樣品為：「IP6型（MP500）壓縮活性碳濾心」等，綜觀宣傳文件予人之整體印象，足致消費者認為小分子能量 π 活水機係採用美國原裝進口IP6型高壓活性碳濾心，並通過美國衛生基金會淨水設備測試。惟查該二公司產銷之小分子能量 π 活水機雖採用美國進口之濾心，然其進口之濾心皆非屬IP6型高壓活性碳濾心，卻於產品簡介刊載通過美國衛生基金會淨水設備測試報告，以介紹產品之特色及品質，足致消費者誤認其產製小分子能量 π 活水機係採用美國原裝進口IP6型高壓活性碳濾心，並通過美國衛生基金會淨水設備測試，與事實顯有不符，係對自身產品之來源、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品亮公司及加捷公司又於商品比較表列載他事業之產品「水中雜質嚴重阻塞陶瓷濾心」、「並非採用原裝英國Doulton生產製造，並無銀元素等級次級，品質安全無保障」、「磁石容易生鏽、龜裂，產生有害人體的物質」等缺失，惟據該公司提供之鑑定報告及相關

事證，並無顯示他事業之產品具有前揭種種缺失，故其欠缺公正客觀之具體事證，顯為就他事業產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比較，並憑藉此不當比較方式貶抑競爭對手，以遂行自身產品之行銷，已明顯侵害效能競爭之本質，而有欺罔與顯失公平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該二公司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25萬元罰鍰。

□警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案

公平會93年8月19日第667次委員會議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原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MCAT）於91年度對相關有線電視頻道業者、92年度對某無線電視台授權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是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著作，利用人倘未獲得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並無其他取得相同著作授權之途徑；加以不同著作物不具有完全替代關係，從而著作權仲介團體隨其規模擴大，即具有一定市場地位，而易違反

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本案由於提出檢舉的電視業者均已撤回檢舉，加上公平會雖認為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等其他著作權仲介團體相較仍有其替代性，復依其音樂著作管理數目於市場占有率未達公平交易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營業收入亦未達同法條第二項新臺幣10億元規定，故是否得以逕論MCAT為獨占事業即尚有爭議。惟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模係屬動態變化，隨其規模擴大，即具有一定市場地位，故未來MCAT仍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之可能。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公平會警示，爾後著作權仲介團體倘與利用人就授權費用產生紛爭，應先循著作權法調解、仲裁途徑，解決相關授權爭議，否則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二、會務活動

◎ 7月5日、6日假台南縣農會走馬瀨農場，舉辦第二梯次「查察不實廣告專案計畫研習營」。

◎ 7月6日及9日分別於金門縣及台北市辦理社區大學開設之長青（松柏）班或銀髮族課程學員，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及案例之宣導活動。

- ◎ 7月6日及13日分別於基隆市及高雄縣辦理「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行銷案例解析」大型宣導說明會。
- ◎ 7月10日及20日分別於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針對原住民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及案例之宣導活動。
- ◎ 7月24、25日、8月1日及26日赴屏東縣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 7月26日舉行第35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結業式。
- ◎ 7月28日召開「電話行銷及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座談會。
- ◎ 8月3日、6日、13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暨高階參加人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
- ◎ 8月6日、13日及20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辦理「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後油品產業通路競爭議題」座談會。
- ◎ 8月10日於高雄召開「公平交易法對鋼鐵事業相關行為宣導說明會」，使業者充分了解相關規定，並提供業者與公平會雙向交流之機會。
- ◎ 8月24日於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法對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競爭中心7、8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7月6日 (場次：9306-151)	柯教授承恩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的發展
93年8月3日 (場次：9307-152)	徐參事純芳 (經濟部)	多邊貿易體系(WTO)與全球化關係

三、國際交流

- ◎ 7月14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參加於台北召開之第9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提出「召開台、澳、紐競爭主管機關三邊論壇」案。

- ◎ 7月15、16日公平會與OECD於馬來西亞關丹合辦競爭政策研討會，研討主題為「競爭主管機關與其他管制機關的分工界面」，公平會計有王委員文宇、余委員朝權、郭處長淑貞、白科長裕莊、葉科長寧、杜視察幸峰、胡專員俊賢、林科員馨文等8人參加。
- ◎ 8月3日公平會葉科長寧、吳科長麗玲出席於台北召開之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會議。
- ◎ 8月3日至5日公平會徐視察宗佑、楊科員中琳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APEC競爭政策訓練營。
- ◎ 8月6日至8日公平會蔣處長黎明、葉科長寧參加於台北舉辦之93年度高階國際經貿事務研討會。
- ◎ 8月9日公平會葉科長寧參加於台北召開之第11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

四、重要公告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9月21日 (場次：9308-153)	莊教授春發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教授； 前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油品自由化與公平交易法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

◆出版訊息

93年7、8月份，公平會編印出版的出版品或刊物包括：

1. 美國競爭法相關法規彙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3。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90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